

关于对黄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161 号建议（议作建）的答复

签发人：汪峻

汪强代表：

您在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理顺事业单位车改政策，督促各相关区县尽快出台相关文件并落实，保持政策全市的一致性”建议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事业单位车改推进情况

1.2019 年 12 月，市车改办印发《黄山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黄车改办[2019]8 号），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 2020 年 7 月底全面完成事业单位车改。2020 年 6 月底前，各区县车改办均按时间截点要求，制定印发了本辖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，并向市车改办报备。2020 年 8 月底，各区县向市车改办报送了事业单位车改工作总结。

2.根据您的建议，为进一步巩固事业单位车改成果，今年 4 月，市车改办下发通知，要求各区县车改办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原则，就辖区内事业单位车改是否落实到位、是否存在既领

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车或报销情况等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。市车改办将结合“回头看”总结和掌握情况，适时会同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务用车主管单位，进行实地核查、抽查，对发现存在的问题提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。

二、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有关政策

当前我市各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政策均保持一致。依据《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有关规定精神（省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，对参改人员实行以按规定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为主的办法，个别特定岗位确需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应从严从紧核定，并报本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批准），同时结合省内其他地市经验，制定的《黄山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，对“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”明确为：“原符合配备公务用车条件的岗位和人员，经主管部门批准，改革后可发放公务交通补贴，在规定区域内公务出行不再报销交通费用”。从各区县报备的实施意见看，关于“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”表述均为“原符合配备公务用车条件的岗位和人员，经主管部门批准，改革后可发放公务交通补贴”。

三、鼓励创新公务交通保障机制

在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上，改革后参改单位公务交通相关支出从本单位车改节约资金中解决，财政部门不再另行安排经费。

部分参改单位存在车改前公务交通经费较少，改革后一定阶段内暂无法安排车补或报销费用情况，各级车改办支持其在不违反车改原则基础上，学习其他单位、探索创新符合本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特点的市场化交通保障机制。

办复类别： A 类

联系单位：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 2599992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抄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、市政府办公室意见建议科。